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撤听告字〔2026〕080819Z42号

当事人：广东酷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8037804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111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姚彩连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6日

由我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的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在2023年5月22日办理住所变更登记过程中，申报的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111号402室”，经查，上述场所的业主从未将该场所租给姚彩连或你单位用于经营。

综上所述，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变更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举报登记表》、《现场笔录》、《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关于对广东酷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等证据证明。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你单位于2023年5月22日核准的住所变更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听证告知书，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陈见初 联系电话：0769-8323661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9日

执法专用章

(8)